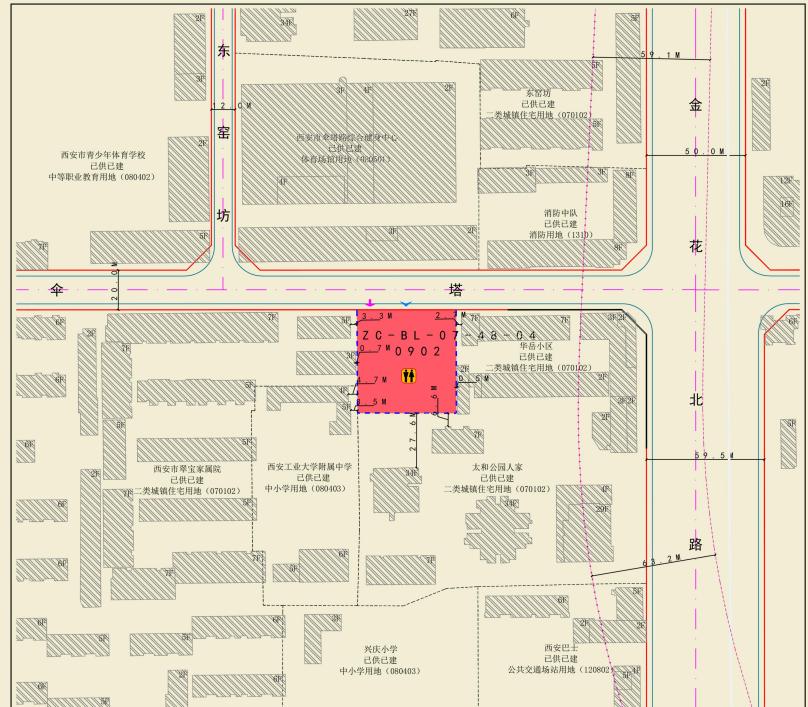


西安市实施详细规划调整公示牌

实施详细规划调整

西安市碑林区 ZC-BL-07-48-04



规划指标图

注：本公示仅供规划管理用

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制
监督举报电话：029-86263693



技术经济指标表

项 目		指 标	备注
总建筑面积		- M ²	
其 中	地上建筑面积	S≤16939 M ²	以方案审核为准
	规划商务办公面积	S≤16849 M ²	
规划配套设施面积		90 M ²	

地块控制指标表

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净用地面积(公顷)	容积率	计容积率	绿地率(%)	建筑密度(%)	建筑高度(米)	混合用地建筑面积占比(%)	备注
0902	商务金融用地	0.2606	R≤6.50	R≤6.50	≥25.0	≤55.0	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执行	-	-

公示要求：1. 公示牌应置于主要路段显眼位置。
2. 公示牌公示期间不得随意移撤，涂改。